

9. 还决定该军事观察团的特别财务期间应为期十二个月，从每年的 10 月 1 日起至次年的 9 月 30 日止，自 198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但须经安全理事会延长该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

10. 决定将该军事观察团自 1988 年 8 月 9 日成立至 1989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未支配余额 1 000 万美元记入会员国名下，抵充各国对安全理事会可能核准的 1990 年 3 月 31 日之后十二个月任务期间的摊额；

11. 又决定未支配余额中其余 10 117 762 美元应保留在特别帐户中，但须经咨询委员会考虑到 1989 年 10 月 1 日至 199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摊款的收缴情况，对该军事观察团 1990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任务期间核准承付数额进行审查；

12. 请各方向该军事观察团自愿捐助秘书长可以接受的现金（可兑换货币或随时可使用货币）以及物品和服务；

1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军事观察团。

1989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44/190.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⁴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⁴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6 (1988)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安哥拉检查团，为期三十一个月，

认识到该核查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注意到必须为该核查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认识到为了应付该核查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第五委员会内对属于 (b)、(c)、(d) 三类的某些会员国要求改变所属类别一事所表示的意见，⁴而现行分类办法是根据大会 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订立的标准，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建议和结论；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摊款；

3. 决定，考虑到仍有应付给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特别帐户的欠缴摊款，因此推迟到第四十五届会议再对未支配经费余额估计数采取所需的任何行动；

4. 又决定拨出 5 826 400 美元，充作 1990 年 1 月 3 日至 1991 年 1 月 2 日期间该核查团的行动费用；

5.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述期间所需的 5 826 400 美元，以待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就会员国 “a”、“b”、“c”、“d” 四类的组成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⁵，并应考虑到 1989、1990 和 1991 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⁶

6. 决定按照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本决议第 5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上述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10 000 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⁴³A/44/877。

⁴⁴A/44/881。

7. 请各方向该核查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所有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制定的程序管理；⁷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核查团，但应铭记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有关意见；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9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4/191.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

重申大会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及其后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曾指出，联合国对独立前的纳米比亚负有直接的法律责任，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为期最多十二个月，以及安理会1989年1月16日第629(1989)号和1989年2月16日第632(198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⁴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⁶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的第9和第10段以及咨询委员会报告的第10、第12和第13段，

认识到该援助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该援助团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援助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如秘书长的报告第7段所述，摊款中约有9 460万美元尚未收到，

赞赏地注意到向该援助团提供的自愿捐助，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⁴⁶中所载的意见、建议和结论；

2. 促请所有会员国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摊款；

3. 核可秘书长的要求，准予按照其报告⁴⁵附件三第4段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10段所述方式，在该援助团完成任务后处理其资产；

4. 决定为结束该援助团和结清其帐户所需的费用毛额6 469 000美元(净额5 625 000美元)，应从大会第43/232号决议提供的经费中支付；

5. 又决定，考虑到仍有应付给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特别帐户的欠缴摊款，因此推迟到第四十五届会议再对未支配经费余额估计数采取所需的任何行动；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援助团，但应铭记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有关意见；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8. 请秘书长按照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尤其是第7

⁴⁵A/44/856.

⁴⁶A/44/875.